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obotics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副主席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經提名委員會推薦，邱毅勇先生(「邱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副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邱先生的個人履歷載列如下：

邱先生，69歲，在投資、經營管理、資本運作、企業併購等方面擁有逾40年的經驗。彼曾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信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205)的董事；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擔任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大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91)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從二零二五年三月起一直擔任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具備中國高級統計師資格。

本公司已與邱先生訂立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委任其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副主席，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邱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480,000港元之固定董事袍金，有關金額由董事局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有關職位的市場費率以及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責任後釐定。

邱先生確認及據本公司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佈日期：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彼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彼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並無有關其獲委任而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與彼有關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於邱先生的委任生效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邱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向一間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彼明白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責任，以及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招致的後果。

董事局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邱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Li Mengzhe先生（主席）及邱毅勇先生（副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副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海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